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未严格执行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除此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改进规范，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在财务、经营、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花王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与花王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督促措施

公司先前已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按照监管部门

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归还占用资金，并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建设，合法合规经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关于采取相关措施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独立董事将督促上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维护自身稳定发展，并定期了解控股股东债务化解和纠纷处理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昵

金晓斌

孙保平

年 月 日